

國立臺灣大學取得輔系資格申請書(自行修讀輔系)

- 一、畢業當學期已修畢(含已確定選課完成)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取得輔系資格。
- 二、輔系取得以 2 個為限(含原有輔系及放棄雙主修可取得輔系)
- 三、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連同歷年成績表(含本學期確定選課記錄)及本系畢業資格審核表複印本(已審核)各一份，送請輔系及本學系核章後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¹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。
- 五、核准即視同已取得輔系資格，如課程未通過而又不想延畢，應另提出放棄輔系資格申請書。

申 請 人 填 寫 欄	系組別			學 號			
	姓 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	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聯絡電話			
	輔系(組)			適用年度	(限在學期間)		
		輔系課程	學年期	學分	輔系課程	學年期	學分

輔系應修學分數：_____

輔 系 系主任 核章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，並於成績單上勾選出科目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科目已全部完成，同意取得輔系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本學期所修習科目共 _____ 學分後，同意取得輔系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_____。
	審核者：_____ 輔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
本 學 系 審 核 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所列輔系課程確定均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所列輔系課程中含本系畢業科目學分，如改列為輔系課程，則同意另補足特定科目學分替代【請詳列於空白處： <u>被替代科目(學分)/替代科目(學分)</u> 】共計 _____ 學分：
	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初 核		覆 核		教務長核定
承辦人	股長	主任	秘書	

改版日期:1131209

¹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